

## 浅析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湖南省冶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鲁碧玉

**摘要:**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是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坚强保障。本文分析了当前国有企业中容易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几个主要方面及原因,提出了新形势下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国有企业;党风廉政;问题;原因;对策

当前国有企业的改革进入攻坚期与关键期,反腐倡廉工作面临的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是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坚强保障。近年来,国有企业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形成了一些有效做法。但是,随着企业改革改制的深入,多种经营机制的建立,在党风廉政建设上还存在许多的问题和不足,现结合媒体曝光的案例和自己的所学浅析如下:

### 一、容易发生违纪违规问题的几个方面

(一)投融资方面。主要表现在投融资项目未经民主决策、党委会会议讨论,就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有的企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在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有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有的企业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有的企业对外投资合同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有的企业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有的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等。

(二)改革改制方面。主要表现在利用企业改革、改制之机,侵占国有资产,主要发生在企业改组、兼并、联营、承包、出售、转让的各个环节,主要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问题。比如:违反规定低价出售处置企业资产,将公司资产非法转移到个人或者其他企业名下;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等。

(三)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方面。企业与投标施工企业存在盘根错节的利益关系,为承揽到项目,有的投标施工企业利用长期的关系渠道,左右中标结果,各类潜规则盛行。有的企业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突出,走过场、走形式,领导人员在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中搞权钱交易、贪污受贿、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有的企业在工程建设、大宗物资采购、大额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制度和监管漏洞;有的企业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财产损失;有的企业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有的企业违反规定转包、分包;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等。

(四)物资采购方面。物资采购领域违纪违规问题易多发,很多企业不同程度的存在高价采购物资、采购物资质量不合格、违规指定供应商等违规行为,一些领导违规插手大宗物资采购、设备采购,从中谋取私利,有的企业建立的供应商体系比较单一,部分物资长期由一家供应商提供,或以各种理由指定供应商;有的内部审价把关不严,采购成本严重超预算;没有全面推行公开招标,竞争性采购严重不足。

(五)产品销售方面。主要表现在未按规定订立、履

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产品销售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有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签订有损公司利益的合同或虚假合同;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等。

(六)选人用人方面。在选人用人上存在严重不公平、不透明的问题,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任人唯亲、任人唯利,因人设岗、因事设岗,人为设置条件、带病提拔现象突出;不同程度的存在违反选人用人制度,讲“小圈子”,只提拔领导亲属和身边人现象,致使有能力的人得不到重用,导致职工群众意见反映很大;有的企业用人看“回报”,从中捞取好处;有的企业干部选拔任用“托人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等不正之风盛行;有的企业选人用人不经集体研究,主要领导推荐、签字就可以进入。

(七)利益输送方面。主要表现在企业领导人员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从事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部分企业领导人员经商办企业,既做甲方又做乙方,通过高价提供原材料或低价购买企业产品,赚取差价,侵占国有资产,谋取私利;有的出卖企业利益,为他人谋取暴利提供便利,搞利益交换;有的企业领导人员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套取资金,私发滥用;有的企业在财务管理过程中,虚列支出,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截留、转移资金、隐瞒收入,超范围滥发津贴、补贴,隐瞒资产不入账,形成账外资产,私设“小金库”。

### 二、容易发生违纪违规问题的原因

(一)党的意识淡化。主要原因是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精神空虚;纪律意识淡薄,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不言党、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利己主义严重,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工作消极懈怠,导致不作为、不会为,逃避责任、贪图享受、奢侈浪费。

(二)党的建设缺失。主要原因是有的企业领导人员在思想上认为企业的管理核心就应该是董事会,有意无意地弱化、虚化了党委的作用,使得国企“异化”问题更加严重。还有些企业领导人把企业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对立起来,认为企业主要是抓生产经营,抓党建会影响和妨碍企业发展,导致长期不研究党建工作,把党务部门变成养老、安置的地方。

(三)把自己混同于老板,家长制作风严重。主要原因是很多企业是金字塔式的集权管理方式,决策多采取领导拍板式权威决策,有的决策者由于责任意识淡薄而忽视管理,造成个人决策、集体负责这种扭曲的决策行为,直接影响了管理效率和党风廉政建设;有些经营管理者作风不民主,独断专行,不能自觉遵守民主决策程序,形式上是集体决策,实际上是一个人说了算,严重影响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也导致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削弱。

(四)监督机制体制不健全。主要原因是监督制度不够完善,缺乏可操作性和执行力;监督体制建设不够完善,纪检监察部门缺乏权威性;用人机制不够完善,监察力量薄弱,岗位积极性不高。党委不重视,部分企业党委将主体责任停留在读文件、听报告、做笔记、写心得的层面上,找不准切入点,或是将落实工作仅仅体现在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和与下级单位签订责任书上,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五)纪检监察组织建设虚化、监督力量不够。主要原因是很多企业纪检监察队伍重视不够,纪检干部兼职严重,纪检监察力量薄弱,导致监督责任缺失。部分企业在充

实补强纪检监察力量过程中,由于对队伍建设不重视,缺乏掌握政策、精通业务纪检监察人员,造成虽然从人员编制上看显得兵强马壮,但实际的业务能力却不从心,不能有效发挥作用。

(六)不敢监督、不想监督、不会监督。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作为担负着监督同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职责和任务,由于其受党委的领导而难以实施有效、有力的监督,遇到行使监督权力时就显得乏力,甚至无从监督;有的企业领导干部在实际工作中考虑方方面面的社会关系,不能摆正情与纪的关系,只做一些象征性的处理,无法起到震慑和制止的作用;有的企业由于纪检监察人员素质不高,业务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 三、对策建议

(一)实行纪委书记、副书记派驻制,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的相对独立性。派驻纪委书记有其固有优势。一是上级派出的纪委书记,无论从领导力和业务权威性上都具有优势;二是派驻的纪委书记能够更具体、全面地了解被监督企业的情况;三是被派驻企业往往能够通过派驻的纪委书记更为直接地感受到上级的政策导向,落实政策更为果断;四是被派驻企业的纪检监察部门能够更放得开手脚,执纪监督效果更好。

(二)加强纪检监察机制建设和队伍建设。要按照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要求,把建章立制贯穿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始终,注重制度创新,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组织机制、监督机制、薪酬机制、人员力量机制、考核机制,逐步构建科学管用的制度体系。要重点在薪酬机制上下功夫,纪检监察工作属于高风险行业,在工作方面,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辛苦,容易得罪人讨人嫌,是吃力不讨好的苦差事;生活方面,纪检监察干部经常是别人能去的地方不能去,别人能得的不能得,一些秉公执纪、清廉自律的纪检监察干部还常被调查对象埋怨。但当前纪检干部的薪酬普遍偏低,导致纪检干部不能安心工作。所以一定要切实解决纪检干部的待遇,适当提高津贴标准,同时要保证纪检监察部门的经费使用,确保办案经费充足。

(三)抓紧出台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一是坚持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坚持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违纪违法问题,严格依纪依法处理。三是坚持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量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四是坚持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四)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是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提出的主要工作要求,纪检监察部门落实“三转”主要就是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当前,国有企业存在的典型问题就是屡查屡犯,根本的问题在于改革推进不足,体制性障碍没有消除。因此要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作为手段,使党员领导干部敬畏纪律,使其不敢腐,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加强廉洁教育,使其不想腐,为改革创新争取时间,最终达到体制机制完善,缺乏权利寻租空间,使其不能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要靠严明的纪律,要将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要保持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抓早抓小,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及时处理,绝不能放任自流。